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134230050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1把點45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又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99旅因械彈庫房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3年2月22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